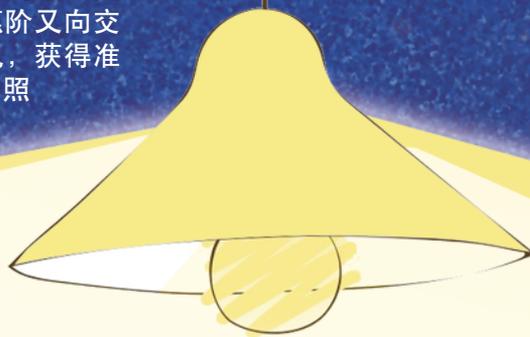




因欧洲战争，西门子供货滞后，潍县电灯公司建厂展期。针对交通部的回复，马惠阶与公司技术人员抓紧研究整改规划。因为日本商人相继回国，坊子每日发电量供过于求，马惠阶又向交通部电政司说明情况，日后再谋划潍县与坊子联线供电，获得准许。潍县电灯公司成为当地第一个取得电气事业经营执照的企业。



# 一波三折终于获取执照

## 欧洲战争导致建厂展期 未上报交通部遭到问责

1921年3月19日，这是潍县电灯公司永远难忘的日子。交通部电政司第77号文致函山东省署和农商部，认定马惠阶等创办潍坊电灯公司所呈报各项没有与条例不相符之处，比如线路联络图、工程计划书、主任技术员姓名、履历已经补报齐全，“经本部详加审核，尚无不合，应即准予立案”，并要求潍坊电灯公司自立案之日起6个月内开工，并将各项工程办法暨购买机件合同缮具说明书、预估竣工日期，一并呈报查核”。交通部同意潍坊电灯公司准予立案，限6个月以内开工。

潍县电灯公司和坊子电灯公司注册后，马惠阶立即设立筹备处着手实施。取得电气经营营业执照却非一帆风顺。1921年4月，马惠阶与德商西门子公司签订购买机器合同，进行购买地基等重要事务。因为欧洲战争，西门子公司发生意外，导致机器不能如期运到，以致各项工程不得不展缓。直到1922年7月，机器陆续运到，潍县电灯公司经实地勘察并着手基建建设，预计5个月能够完工。

当时，马惠阶与潍县电灯公司并未就缓建情况上报交通部，交通部在1922年8月10日，对山东省署发来关于《潍坊电灯公司立案后未据呈报开工，请查照前咨转饬迅速具报》的质询函。函中交通部电政司措辞严厉地指出，“本部于十年三月（1921年3月）审核所报书类尚无不合，准予立案，并限期开工，咨请查照饬遵在案。迄今年余，仍未据将各项说明书、购机合同及开工日期、竣工日期呈报查核，殊属不合，应请贵省长查照前咨，转饬该商等迅速具报，以符条例”。山东省署依律转饬潍县电灯公司，马惠阶不敢怠慢，对未能及时向交通部、农商部汇报工程进度进行检讨，并将潍县电灯公司与德商豫丰公司代理的西门子公司签订的订购机器合同抄本、工程办法及竣工时间说明书，由山东督军兼省长田中玉在9月5日转呈农商部、交通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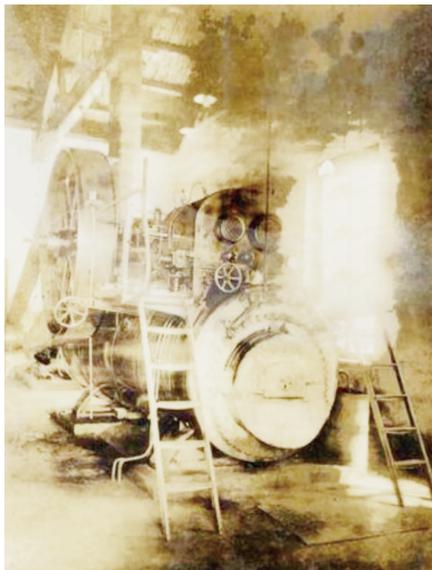
订购机器合同明确表明潍县电灯公司向西门子订购机器总额为18480美元（在上海交货关税在内）。在签合同同时，马惠阶已经交付合同总价十分之一的预订款1848美元，规定于交货齐全时付十分之五的货款，于货到6个月交付十分之二的货款，货到一年后交付最后十分之二的货款。在合同中特别申请，自合同签字起7月后卖主应当在上海完全交货清楚，货到后或仅到一部分，货到后买主马惠阶应派代表前往上海或者青岛接货，而到达上海或者青岛后，买主负责货物到潍县运输的所有费用。

马惠阶为保证设备安装质量，特意在合同中注明西门子公司要挑选最有经验的机匠安装机器，西门子公司要委派一名洋工程师监视施工，该工程师费用由西门子公司承担。

但是，合同结尾注明，“如遇天灾或工人相争，或载货船发生意外不测变端，或遇战争事，卖主对于此合同上所载一切均不负责，或展期或追钱，双方届时商量”，正是这一条规定，使得马惠阶创办潍县电灯公司造成展期却不能追讨德国西门子的责任。



潍县电灯公司。



潍县电灯公司厂房内。



潍县电灯公司架设的电线。

## 审核发现材料隐患 用线布局及时调整

9月13日，交通部电政司审核后认为，马惠阶等创设潍县电灯公司因订购机械不能如期运到，导致建设工程延缓进行，截止到目前机器已经运到，马惠阶等积极组织施工、安装，经过测算，应该在5个月内完成厂房建设、设备安装及调试工作，而且，潍县电灯公司本次抄录的订购机械合同及工程办法、预估竣工时间说明书，均已经报送到交通部，以备查核。经查，马惠阶等此次所报送的购机合同及工程说明书等大致尚合，只是线路图中标注的高压线用裸铜线殊属危险，应该一律改用被覆铜线，或加保护装置以符合条例。另外，潍县、坊子之间相距7.46公里，其线路如何架设，也应该绘制详细图表说明。

马惠阶与潍县电灯公司、坊子电灯公司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针对交通部的回复，抓紧结合当地经济发展真实情况，着手研究潍县电灯公司的整改及规划工作。经过半年多论证，决定在线路繁盛街市以及人烟稠密的地方一律采用被覆线，以保万全。对于僻静街巷间暂时用裸铜线，但均遵照条例设置保护装置，以防意外发生，在兼顾成本与安全的前提下，向交通部电政司给出自己的解决方案。

## 坊子发电量供过于求 联络线建设暂缓执行

随着潍县电灯公司建设的深入进行，潍县与坊子的社会经济状况发生了很大的变化，马惠阶原先设想由潍县设厂，发电后通过高压线输送给坊子。本来线路已经准备开工建设，但是，潍县电灯公司开办伊始，工作千头万绪，花费甚多；更重要的是坊子此前用户大半数是日本商人，但自从收回青岛主权后，日本商人相继回国，导致原来的发电机每日发电量一直供过于求，因此潍县与坊子现在已经没有再建联络线的必要。

经过再三思量，潍县电灯公司不得不根据现实情况，本着实事求是的想法酌量变通，集中精力先行建好潍县电灯公司，日后再谋划与坊子联线供电。

收到潍县电灯公司的说明后，10月14日，交通部电政司与农商部会商，原则同意暂缓潍县和坊子联网，但是条件一旦具备，应该迅速推行。另外，对于潍县电灯公司在僻静街巷间暂用裸铜线，设有保护装置一节，指令潍县电灯公司应将其所在地点及保护装置保护方法，绘具详图说明呈报给交通部和农商部。

1924年4月15日，山东省长熊炳琦转呈潍县电灯公司执照费银元100元，印花费2元给交通部。4月17日，交通部给山东省署和农商部发函称潍县电灯公司“呈缴执照印花等费，应即准予发给执照，以资营业”。

至此，潍县电灯公司终于取得电气事业营业执照，潍县电灯公司也成为当地第一个取得电气事业经营执照的企业。